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2

第 1400 (2002) 号决议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0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应摩洛哥国王陛下邀请，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拉巴特举行会议，

欢迎塞拉利昂和平进程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取消紧急状态，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并呼吁进一步加以巩固，

鼓励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络和其他民间社团采取主动，继续协助实现区域和平，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

表示关切马诺河区域局势脆弱，难民人数大增，该区域平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口面临人道主义后果，

强调必须进行自由、公正、透明和所有各方均可参加的选举，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全国选举委员会在筹备选举过程中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选民登记方面，

重申必须确保国家权力有效扩及全国各地，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和无阻碍地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采取有效行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追究责任，同时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欢迎《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以及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划团(S/2002/246)和秘书长2002年3月14日报告(S/2002/267)所提出的建议,即联塞特派团应向特别法庭提供行政和相关支持,

强调联塞特派团在选举后必须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与稳定,

审议了秘书长2002年3月14日的报告(S/2002/267),

1.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从2002年3月30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表示感谢**向联塞特派团派遣部队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
3. **欢迎**秘书长2002年3月14日报告第10段概述的联塞特派团2002年军事行动构想,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联塞特派团在执行该构想的主要方面以及规划其后续阶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加强努力,争取全面执行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2000年11月10日在阿布贾签署、并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2001年5月2日阿布贾会议重申的《停火协定》(S/2000/1091);
5.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继续采取措施推进对话和全国和解,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联阵重新融入塞拉利昂社会和转变为一个政党,并要求立即透明地解散所有非政府军事结构;
6. **欢迎**解除武装进程正式完成,表示关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严重不足,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积极争取重返社会工作所急需的额外资源;
7.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行政能力的发展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and 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必不可少的因素,因此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塞特派团根据其任务提供的协助下,加速在该国全境,尤其是在钻石开采地区,恢复民政机构和公共服务,包括部署政府重要官员和警察以及部署塞拉利昂军队执行边界安全任务,并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广泛的复兴工作;
8. **欢迎**设立联塞特派团选举部门和增聘30名民警顾问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警察筹备选举;
9. **欢迎**按照2000年8月14日第1315(2000)号决议的设想,于2002年1月16日签署了《塞拉利昂政府和联合国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敦促捐助者紧急支付其对特别法庭信托基金的认捐款,期待该法庭迅速投

入运作，并赞同联塞特派团在无损其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在偿还费用基础上向特别法庭提供行政和相关支助；

10.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同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国际行动者一道，在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捐助者向其紧急承付资金；

11. **欢迎**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拉巴特举行首脑会议，敦促这些国家的总统继续对话并履行其对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鼓励西非经共体不断努力，争取持久并最终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

12. **表示严重关切**在塞拉利昂冲突期间，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侵犯，并强调必须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13.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报告第 38 至第 40 段中述及，联塞特派团所掌握的证据显示发生了侵害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鼓励联塞特派团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 9 月份报告中作出进一步评估，尤其是评估在冲突期间遭受苦难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14. **表示严重关切**有指控声称，一些联合国人员可能卷入该区域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中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侵害行为，支持秘书长对此类侵害行为的零容忍政策，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些指控的调查结果报告，并请他提出建议，说明今后应如何防止发生任何此类犯罪行为，同时吁请各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犯下此种罪行的本国国民绳之以法；

15. **鼓励**联塞特派团在其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继续支助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敦促所有利益有关者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履行其在《阿布贾停火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16. **欢迎**秘书长打算严密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并在同部队派遣国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其他任何建议，并特别请秘书长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评估选举后的局势以及巩固和平的前景；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